**2021年长春市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 长春市教育局

1. **承办单位**

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 **协办单位**

长春市羽毛球协会

**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20日—21日、27日—28日

地点：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四楼羽毛球馆

**五、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竞赛组别：成年组、青少年组

（二）竞赛项目：

1、成年组：混合团体（第一混双 、男双、第二混双）

2、青少年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三）组别及年龄定义：

1、成年组：

第一混双：45岁及以上（197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男双、第二混双：19岁及以上（200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2、青少年组：

青1组：17-18岁组：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青2组：15-16岁组：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青3组：13-14岁组：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青4组：11-12岁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青5组：10岁及以下组：201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注：

(1) 小年龄段可以参加大年龄段组别比赛反之则不行，且只能参加一个年龄组别的比赛。

(2) 各组别不足4名运动员参赛，取消比赛或者并入其他组别。

**六、参赛资格**

1、凡符合本规程年龄要求的长春市在校学生均可免费报名参赛。参赛者比赛期间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原件。

2、本次比赛为业余羽毛球比赛，运动员每人限报一项。

特别提醒：从参赛运动员的安全出发，也为提高本次赛事质量。赛前组委会将统一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保险，为了配合保险公司下单，所有参赛队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号，报名为实名报名，姓名不得有错别字，18岁以下报名运动员需同时提供监护人联系电话。保险生效时间为72小时，故请所有参赛运动员尽早报名。未在截止日期前报名的和修改报名单而导致无法参加统一保险的运动员，一律不准参赛。

**七、报名及领队会**

（一）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2日

报名联系人：刘 颖 电话：13080032014（微信同步）

1. 领队会：

时间：2021年11月18日下午14:00

地点：长春市全民健身健身活动中心一楼大数据中心

**八、具体比赛时间安排：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九、竞赛办法**

1、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国际羽联公布的最新规则。

2、各组别比赛原则分二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采用固定进位单淘汰赛决出名次、各阶段比赛均采用31分封顶一局决胜制比赛。

3、本次比赛不设种子选手，由组委会统一分组抽签。

4、裁判长根据各组别实际报名情况可以调整赛制、分组数，修改计分办法及确定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队数。

5、弃权：在一场比赛进行中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本场比赛弃权论，已胜局数、分数有效。一场比赛运动员迟到5分钟者，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比分按0:31计算。

6、罢赛：运动员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10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组委会有权按照有关条例进行处罚。

7、依据中国羽协现行规则确定循环赛名次。

8、参赛队必须遵守比赛时间、场序，准时到指定的场地参加比赛。除第一场按规定时间外，以后比赛以上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迟到10分钟则视为自动弃权。

9、凡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疑义并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及申诉费人民币500元。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受理，如申诉经审查属实，其所交纳的申诉费如数退还，取消被申诉者比赛资格。经查申诉不符合事实，申诉费不予退还。

10、比赛使用由组委会提供的统一比赛用球。运动员须穿着适宜羽毛球运动的服装，双打配对选手应尽量保持着装颜色一致，款式相近。

**十、仲裁委员会与裁判员**

1、仲裁委员会由组委会选派人员组成，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2、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第一至第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第四至第八名颁发证书。

**十二、其它**

1、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须配合扫码、测温后进入场馆。

2、参赛队员比赛期间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裁判员核实运动员身份。

3、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临场裁判员的判罚有异议者，可向裁判长提出申诉。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中断10分钟（经调解说服后计算）以上者，按罢赛处理，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4、为了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在比赛中有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参赛俱乐部及运动员，我们将根据《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的纪律规定》及《羽毛球竞赛规则》、本次比赛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三、**活动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

2021年10月25日